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文件

宛龙财字〔2023〕36号

卧龙区财政局“免申即享”惠企政策 财政资金拨付制度

为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资金兑现，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豫营商办〔2023〕3号）《财政业务办理工作流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卧龙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用于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对涉及惠企政策的企业（含单位及个人，以下简称企业）进行奖补（补贴、补助、奖励等）的资金。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财政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二、建立“1+2+3+N”免申即享服务模式，以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为支撑，对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进行快速精准匹配，

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建立惠企政策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将符合要求的政策及时纳入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对到期过时的政策及时宣布失效或废止。符合“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各类补助（补贴）资金不需要企业专门申请，由各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请示，并由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三、上级财政惠企政策资金的拨付流程。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出预算申请报告，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签批后，报财政局主管科室审核，由分管副局长、局长逐一签批后，预算科根据签批原件和单位填报的“指标录入信息表”开具“上级指标（转移支付）通知便函”。预算科下达用款额度，主管部门办理支付。

四、本级财政惠企政策资金的拨付流程。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出预算申请报告，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签批后，报财政局主管科室签批，由分管副局长、局长逐一签批后，预算科根据签批原件和单位填报的“指标录入信息表”开具“年初预算通知便函”或“追加预算通知便函”。预算科下达用款额度，主管部门办理支付。

五、财政局加强符合“免申即享”政策的资金保障，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结合部门预算安排和本级财力实际，根据有关部门审核情况将惠企资金拨付到位，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落实应负担资金。在政策实施前，按照“免申不免审”的原则，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政策匹配所需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进行再核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

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审批标准，灵活运用现场核验、过程公示、异议处置等方式，落实部门审核审批职责；资金拨付后，政策执行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